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黃照峯律師

複代理人 戴振文

被告 李畹容

李桂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4月9日上午9時50分，在
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映嫻